

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听取“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政策举措汇报 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31日召开会议，听取“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政策举措汇报，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和民生福祉，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要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要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积极推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发展老龄产业，

推动各领域各行业适老化转型升级，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必要保障。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先后作出实施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等重大决策部署，取得积极成效。同时，我国人口总量庞大，近年来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改善我国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

一体考虑，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对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降低家庭教育开支。要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要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要深化国家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研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政策解读

优化生育政策 改善人口结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就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答新华社记者问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31日召开会议，听取“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政策举措汇报，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人口问题是“国之大者”。国家近年来不断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效果如何？此次调整将产生哪些深远影响？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31日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

顺应人口发展规律 积极应对少子老龄化

问：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生育政策调整完善关系千家万户。当前，我国决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主要基于哪些考虑？

答：我国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推行计划生育，1982年将其写入宪法确定为基本国策。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全社会共同努力下，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人口过快增长得到有效控制，人口素质明显提高，促进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

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先后作出单独两孩、全面两孩等重大决策部署，取得了积极成效。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在人口结构转变的关键时期，科学把握发展规律，积极回应社会期待，适时作出重大决策。

当前，我国正处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的重大战略机遇期，立足国情，遵循规律，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牢牢把握战略主动权，积极应对生育水平持续走低的风险，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近年来全国累计多出生二孩1000多万人

问：近年来，我国对生育政策作出了几次调整，产生了怎样的效果？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先后作出实施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的重大决策，取得明显成效。

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看，目前0—14岁少儿人口占比从2010年的16.6%提高到2020年的17.95%。近年来，由于政策调整原因全国累计多出生二孩1000多万人。出生人口中二孩占比由2013年的30%左右上升到近年来的50%左右。出生人口性别比从2013年的118降至目前的111左右。

出生人口下降 群众生育意愿有待释放

问：我国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为什么近年来出生人口仍有下降？

答：世界发达国家普遍生育水平较低。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普及，社会保障完善，少生优生成为社会生育观念的主流。近年来，出生人口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一是生育妇女规模减少，婚育年龄推迟。一方面，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规模不断下降。“十三五”时期，20—34岁生育旺盛期妇女规模年均减少340万人，2020年同比减少366万人。另一方面，婚育年龄推迟造成当期生育的妇女减少。2006—2016年，我国女性平均初婚、初育年龄分别从23.6岁、24.3岁推迟到26.3岁和26.9岁，20—34岁女性在婚比例从75.0%下降到67.3%。此外，全国结婚登记人数连续7年下降，从2013年的1347万对下降至2020年的813万对，减少40%。其中，初婚登记人数从2386万人下降至1399万人，减少41%。

二是群众生育意愿降低。目前，我国“90后”平均打算生育子女数仅为1.66个，比“80后”低10%。2019年全国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显示，有生育二孩及以上打算的妇女，仅不足半数实现了再生育。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成为影响家庭生育抉择的关键。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相当比例的家庭想生不敢生，排名前三的原因是经济负担重、婴幼儿无人照料和女性难以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调查显示，因为“经济负担重”的占75.1%，“没人带孩子”的占51.3%，女职工生育后工资待遇下降的有34.3%，其中降幅超过一半的达42.9%。

三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多项调查研究发现，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多个国家和地区生育水平下降。受疫情影响，年轻群体就业、收入状况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婚育

安排进一步延后或取消。2020年我国出生人口与2019年同期比较下降幅度较大，可能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一定关系。

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问：实施三孩政策，还需要哪些配套措施？

答：要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对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降低家庭教育开支。要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要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要深化国家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研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问：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对改善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等方面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答：老龄化是全球性人口发展大趋势，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20世纪末，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过10%，进入老龄社会，预计“十四五”末期将由轻度老龄化转入中度阶段（占比超过20%），在2035年前后进入重度阶段（占比超过30%）。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长期看有利于改善人口年龄结构，扩大新增劳动力供给，减轻老年人口抚养比，缓和代际之间矛盾，增加社会整体活力，降低老龄化峰值水平。

据新华社